



标准采购条款与条件

1. 范围

对于供应商交付物，本标准采购条款与条件（简称“条款”）适用于 Hydro Extruded Solutions AS 或其任何子公司（Hydro Extruded Solutions AS 或其各自子公司）向供应商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提交的每份采购订单（如本文所定义），并通过引用自动纳入其中。除非海德鲁书面明确同意，否则对这些条款的任何变更均无任何效力。对任何采购订单的接受均明确限于该等条款，海德鲁反对并拒绝任何与之不同的或附加回应条款。供应商对采购订单或类似文件的报价、确认或接受中背书、交付或包含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均不构成双方合同的一部分，将自动作废、被取代且并无法律效力。供应商放弃其以其他方式须依赖的任何其他条款与条件的任何权利。双方之前的交易过程或交易惯例该等条款的与补充或修改无关。海德鲁和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应包括：(a) 海德鲁的采购订单；(b) 此类条款；(c) 供应商报价（在不与采购订单或本条款冲突的范围内）；和 (d) 海德鲁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的任何其他规范，如上所述。

2. 定义

“附属公司”指对一方或另一方而言，直接或间接置于同一上级控制之下的公司，以及通过拥有与投票权相结合的多数股份，或者通过以其他方式行使控制权（除拥有相关受控公司股份以外）而在这些公司中拥有多数权益的任何公司。

“交付物”指供应商按照采购订单规定交付的所有货物和服务。

“交付”应按照海德鲁指示，在海德鲁制造现场进行 DDP（根据 INCO-TEMPS® 2010），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交付物的所有权应在海德鲁接收后转移。

“交付日期”指海德鲁收到交付物的日期。

“提前期”指从供应商收到采购订单之日到交付日期之间计算得出的报价时间范围。

“采购订单”指海德鲁为交付物发出的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可采用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或电子方式，通过海德鲁的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发布采购订单。

“规范”指通过引用描述交付物特性和性能参数的此类条款、供应商报价、采购订单或框架工程供应协议中的文件（如有）而所附或纳入的文件。

3. 一般条款与条件

3.1 接受采购订单。供应商应在收到订单后三（3）个工作日内接受并书面确认海德鲁所提交的所有订单。如海德鲁在此时间范围内未收到对其采购订单的书面确认，将自动视其已接受该采购订单。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满足交付日期要求。如果供应商无法满足交付日期要求，则可接受的交付日期最迟不得晚于采购订单接收日期再加上报价的提前期。

3.2 提前期和延迟。供应商承认，在交付日期或此之前，或在任何报价的提前期内交货是海德鲁合同的基本要素。如预计会出现任何延迟，供应商应立即将其原因以及供应商为尽量减少延迟而提议采取的步骤告知海德鲁。此外，供应商应安排所有必要的额外资源，以尽量将对海德鲁的任何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如果供应商未能满足交付日期要求，则海德鲁可选择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但不得妨害其权利和补救措施：(i) 接受修改后的交付日期，(ii) 重新安排交付，(iii) 取消其采购订单或终止合同，而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iv) 从替代来源获得交付物，并获得供应商对任何成本增加所做的补偿，(v) 获得供应商对所有损失所做的补偿，或 (vi) 寻求法律或衡平法上可利用的任何补救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供应商应为延迟交付支付罚款，罚金应为采购订单价值百分之一（1%）/日历年，且最高不超过其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这一补救措施并无排他性，也不影响海德鲁可利用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

3.3 变更和重新安排。在提前三十（30）天发出书面通知后，海德鲁可：(a) 更改所订购的交付物数量；和/或 (b) 重新安排任何已商定的交付日期，如果该日期在最初交付日期后的九十（90）天内，则不应增加任何费用。数量或交付日期的变更取决于海德鲁补偿供应商因该变化而产生的任何合理且记录在案的额外直接成本。

3.4 因违约或不履行而终止。如出现以下情况，则海德鲁将保留终止采购订单或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权利，且无需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a) 供应商拒绝履行或违反任何采购订单或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包括供应商保证）；(b)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交付物或 (c) 供应商未达到进度要求，以至于危及其在交付日期之前及时妥善交付交付物的能力，且未在收到海德鲁说明此类拒绝履约、违约或失败行为的书面通知后十（10）天内补救此类行为（或者更短时间，但须在此情况下具有商业合理性）。

3.5 出于方便而终止。除海德鲁的任何其他权利外，海德鲁还可通过书面通知供应商，随时以任何理由（或无理由）终止采购订单或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终止合同后，海德鲁应向供应商支付以下款项，不得重复：(a) 根据采购订单或合同已完成但之前未付款的所有交付物的合同价格；以及 (b) 供应商收到采购订单或合同下的通知时，在制品和原材料的实际成本，前提是这些成本金额合理，并可根据公认会计原则适当分配给采购订单或合同的终止部分，再减去供应商在海德鲁书面同意下使用或销售的任何交付物的合理价值或成本（以较高者为准）的总和，以及任何损坏或毁坏的交付物的成本。对于供应商制造或采购的成品交付物、在制品或原材料，海德鲁并无义务为其支付金额超出交付通知授权金额的款项，也并无义务为供应商标准库存中或适合销售的任何未交付交付物付款。海德鲁应为供应商按照未完成的交付或发布日程在终止之日理应交付的已完工交付物付款，而根据本节支付的款项不得超过该笔付款的总价。这应为供应商应采取的唯一补救措施，也是海德鲁为方便终止采购订单或合同而承担的唯一责任。海德鲁及其代表有权审核和检查与任何终止要求相关的所有账簿、记录、设施、工作、材料、库存和其他项目。

3.6 HSE。供应商应有一套令人满意的系统，以遵守健康最佳实践规定、安全和环境要求，以及适用于交付物的质量保证措施。

4. 价格和付款



4.1 价格。交付物价格和折扣应取决于海德鲁接受的供应商最新报价，且应视为已包括所有保险、适当的包装费用、出口税和运费（如适用），但不包括增值税（VAT），该金额应供供应商发票中单独注明。

4.2 价格审查。供应商保证，可交付物的价格在海德鲁发出采购订单或接受供应商报价后至少十二（12）个月内保持不变，尽管双方可能会商定在更长时间内固定价格或在此期间内商定降价。如果供应商意欲提高交付物价格，则其应在适用的十二（12）个月期限结束前至少提前两（2）个月书面通知海德鲁。双方同意价格审查前，供应商应说明任何价格上涨的理由，如原材料和制造成本上涨、汇率波动、新技术、劳动力、利率变化和市场变化。如果双方在供应商发出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无法就提价达成一致，则即使合同中存在任何相反规定，海德鲁仍有权取消所有未结订单以及合同，而无需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4.3 支付条款。海德鲁收到交付物后，供应商将就采购订单上规定的交付物按照采购价格向海德鲁开具发票。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否则应在发票开具日期后九十（90）天内付款，发票应汇至采购订单所载账单地址，并且必须列有相关采购订单的编号。

4.4 抵消。海德鲁有权随时（但须在商业上具有合理性）将海德鲁对供应商应负的任何责任与供应商对海德鲁应负的任何责任相抵消，无论这种责任是当前责任还是将来责任，是已清算责任还是未清算责任。海德鲁行使其在本节项下的权利不影响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也不影响海德鲁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可利用的权利或补救措施。

4.5 预测。海德鲁所做的所有预测均应在无约束力的基础上进行，双方另有书面协议时除外。如果海德鲁向供应商提供无约束力的月度滚动预测，则供应商应同意大幅缩短提前期。在收到海德鲁预测后的一（1）周内，供应商应确认其已收到预测，并应书面向海德鲁确认其可按照预测交付所有交付物。如海德鲁在此时间段内未收到对其预测的书面确认，将自动视其已接受该预测。

5. 交货

5.1 所有产品类交付物的发货数据均应在发货后二十四（24）小时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快速提供给采购订单上的海德鲁联系人。

5.2 供应商同意：（a）根据海德鲁、相关承运人以及目的地国（如适用）要求，正确包装、标记和运输交付物；（b）根据海德鲁指示安排运输路线；（c）不对交付物的处理、包装、储存或运输收费，除非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d）为每批装运货物提供装箱单，装箱单上注明海德鲁的合同和/或采购订单号以及装运日期；（e）根据海德鲁的说明和进口国的海关条例，在每件包装上适当贴上标记/标签；以及（f）根据海德鲁的指示，及时转发每批货物的原始提单或其他运输收据。供应商将在提单或其他装船收据上列入根据海德鲁指示和承运人要求装运的交付物的正确分类标识。每个包装上的标记和装货单、提单和发票（必要时）上的货物标识必须足以使海德鲁能轻易识别出所包括的交付物。

5.3 对于提前五（5）天以上收到的所有交付物，或数量超过其采购订单规定数量的交付物，海德鲁可选择退回此类交付物（运费

到付），或选择保留此类货物，但其付款将因此而延期至本应支付该等款项之时。

6. 声明和保证

6.1 质量管理。供应商承认并接受，其对质量的承诺是海德鲁提出的主要要求。供应商承诺其将持续改进交付物生产或创建流程的质量。在与交付物相关的范围内，供应商应始终拥有并记录符合 ISO 9001、ISO TS 16949、AS 9001、ISO 22000 或同等标准要求的认证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将应要求向海德鲁提供此类文件和可接受的质量数据。海德鲁或其代表可在适当通知后随时对供应商的生产设施和质量控制程序进行质量审核，以及执行评估供应商是否遵守第 6 节规定义务的审核。此外，根据第 7 节的保密规定，供应商承诺，允许海德鲁不受限制地访问与交付物相关的所有信息（财务记录除外）和设施，并提供相关信息的副本。

6.2 权利担保。供应商向海德鲁保证并声明，在将交付物交付给海德鲁时（a）海德鲁应获得交付物有效且明确的所有权，此类所有权不得有任何留置权和抵押权，（b）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所有交付物（不包括任海德鲁要求的产品设计）均应归供应商所有或由供应商授予适当许可，此类交付物也可属于公共领域，而海德鲁、其代表、分销商、经销商最终用户和其他直接和间接客户使用该等交付物不会也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所有权，以及（c）供应商有权签订和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根据合同授予海德鲁所有必要的权利和许可。

自采购订单确认之日起，供应商表示其并未收到任何来自第三方的指控交付物或其任何部分侵犯了任何第三方所有权的通知或索赔。

6.3 担保。供应商保证，所有产品类交付物均为全新，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没有任何缺陷，并且符合约定的规格、说明和图纸要求。供应商保证，所有服务类交付物将符合服务说明和任何适用的工作说明书。所有交付物的保修期均应为自交付之日起后二十四（24）个月。海德鲁有权在交付后随时测试和检查交付物。如怀疑任何产品存在缺陷，海德鲁有权退回存在缺陷的交付物，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收到有缺陷的交付物后十（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根据海德鲁的选择修理或更换此类交付物，并自费将其退还海德鲁。供应商应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有缺陷的产品类交付物，或承担该等操作的费用支出。作为产品的所有修理和更换的交付物应保证 24 个月。供应商将在收到通知后立即自费对不符合要求的交付物进行补救。如果交付物无法修理、更换或以其他方式补救，则供应商应退还海德鲁为交付物支付的全部购买价格。除这些补救措施外，海德鲁有权就任何有缺陷交付物所造成的损害获得赔偿，供应商应按要求向海德鲁提供其原因报告和缺陷分析，并提出纠正措施，以避免在今后交付中出现类似缺陷。

6.4 遵守法律和海德鲁政策。供应商及其交付物应始终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就业法、个人隐私和保密以及 HSE 条例，以及海德鲁的 HSE 标准和有关化学品注册、评估和限制（REACH）的 EC 1907/2006 条例。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协助海德鲁进行任何客户或政府审核。对于任何人所提起的，因供应商未遵守法律法规及海德鲁政策，以及任何而疏忽、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合同所引起，或由之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针对海德鲁及其高级职员、员工和代理人（在本条款中称为“弥偿人”）的任何索赔、诉讼、要求、起诉或诉



讼程序，供应商应就弥偿人合理遭致或承受的任何损失（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损害或责任赔偿海德鲁，并使其免受因之而造成任何损害。此外，任何系统不符合此类标准的行为均将构成对合同的重大的违反，这将使海德鲁有权立即终止相关采购订单或合同，而无需向供应商进行任何赔偿。

供应商应始终持有完整且适当保险，包括持有在商业上类型和保额合适的保险，以防止损失、损坏、盗窃等情况以及所有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可能对交付物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此外，供应商负责获取和保有供应、销售和交付交付物所需的所有出口许可证和证书。

6.5 供应商行为准则。 供应商应始终确保其符合海德鲁《供应商行为守则》所载原则（该守则副本可在 [Hyds:// www.Hydro.com/en/about-Hydro/Governance-principles](https://www.Hydro.com/en/about-Hydro/Governance-principles) 上查阅，也要求提供）。此外，供应商应与其自身的供应商/承包商，以及对海德鲁交付物的供应有重大贡献的任何层级的次级供应商/分包商（供应商和此类供应商/承包商/次级供应商/分包商合称“供应链”）一同积极推广海德鲁《供应商行为守则》所载原则。海德鲁可随时采取任何合理行动监控和审计供应商对其在本节项下义务的遵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i）要求供应商提供供应链合规系统的详细信息；以及（ii）在已合理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对供应链场地进行检查。供应商应向海德鲁提供所有合理协助。如果海德鲁在任何时候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供应链的任何成员不遵守或违反海德鲁《供应商行为守则》（简称“不合规”）所载原则，则海德鲁应将此类不合规项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提供一切合理协助，使海德鲁能够调查不合规项。如果供应链中，涉及（i）相关原则性质，（ii）对海德鲁及其附属公司声誉的任何潜在影响，或（iii）合同的履行的违规行为非常严重并且/或者无法纠正，则海德鲁可书面通知终止任何合同。如果供应链中的不合规项无关紧要，并且可纠正，则应给予供应商一段合理的时间来纠正不合规项。

供应商应及时向海德鲁提交纠正计划。如果不合规项在纠正期结束时未得到纠正，则海德鲁有权终止合同。本节中所载权利和补救措施不排除也不影响合同和普通法中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补救措施。

7. 保密条款

从发布第一份采购订单或签署合同开始，在供应商最后一次交付后的五（5）年内，双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另一方的任何专有、机密或商业秘密信息或专有技术（公共领域信息，合法要求披露的信息或独立编制的信息除外）让自身或第三方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财务、商业或客户信息（统称为“机密信息”）；除有必要知晓该等信息的双方员工或经授权的承包商以及提名分包商外，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类机密信息，除非：（a）接收方已事先获得披露方的书面同意；（b）该等披露对于强制执行合同中一方的权利而言具有必要性；或（c）该等披露是适用法律或法规、司法、行政或监管程序所要求的，前提是接收方（如果适用法律或对此类程序拥有管辖权的机构未禁止）迅速通知披露方，以便其可在有选择的情况下寻求保护令或其他适当救济。

“机密信息”应包括接收方根据披露方机密信息所编制的任何报告、注释、备忘录、分析或其他信息，但不包括：（i）并非因接收方过错而公开的信息；（ii）不受保密义务约束的第三方合法向接收方披露的信息；（iii）接收方在不违反合同的前提下独立编制的信息；或者（iv）签订合同前，接收方正当获知的信息。

在双方之间开展业务是根据本协议披露保密信息的唯一目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任何一方均不得利用从另一方收到的机密信息为自身谋取利益，无论是在其自身制造待售商品的过程中，还是令他方制造待售商品的过程中。本合同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创建合伙企业、合资企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实体，也不得将其解释为使用任何已披露的信息或转让任何知识产权的许可。双方之间所交换的任何信息的所有知识产权仍为披露方财产。此外，任何一方均无权约束另一方的任何承诺或义务。

此外，除非供应商事先获得海德鲁书面同意，否则供应商不得使用海德鲁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名称、徽标、服务标记、商标或其他受保护财产，也不得在任何宣传材料、营销材料、广告或任何类型的参考中描述或标识交付物。此外，因供应商提供咨询或其他专业服务而产生的任何交付物均应视为完全归属于海德鲁的雇佣作品，因此，应视供应商已将其在此类作品中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无论是知识产权还是其他权利）永久转让给海德鲁。

8. 补偿

8.1 知识产权赔偿。 对于因海德鲁声称任何交付物的制造、购买、使用或销售侵犯或违反了任何第三方的内容、版权、商标或商业秘密而提出的，针对海德鲁的侵权索赔，供应商应就海德鲁承担的所有费用、开支、责任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可自行选择自费：（a）偿还海德鲁应供应商书面请求而就此类索赔所支付的任何费用；（b）支付海德鲁因该索赔而招致的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

此外，供应商应（i）确保海德鲁获得继续使用此类交付物的权利，或（ii）替换或修改已提供或将要提供的任何此类交付物，前提是此类替换或修改后的交付物实质上符合规范。如供应商在尽到最大努力情况下仍无法实现上述任一选项，则其应要求将此类交付物退回供应商（运费到付），并立即将购货款项以及所有合理的运输、储存和相关费用退回海德鲁。

8.2 第三方赔偿。 对于因交付物相关责任索赔或其他与供应商疏忽、故意不当行为、违法行为或未履行合同义务相关的其他索赔而令海德鲁招致的伤害、责任、损害、损失、成本以及应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供应商应赔偿海德鲁并保护其免受任何损害，前提是海德鲁（i）及时将索赔告知供应商，（ii）向供应商提供所有合理信息和协助，以解决此类索赔或为此进行辩护（由供应商承担费用）；以及（iii）授予供应商共同控制此类索赔的辩护或解决的权利。未经海德鲁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解决任何此类索赔。海德鲁保留聘请律师的权利，费用由海德鲁承担，保留参与任何此类索赔的辩护和解决的权利。

8.3 合同违约。 对于因供应商违约或履行疏忽或未能或延迟履行合同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所有直接、间接或间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损失、商誉损耗和类似损失）、成本、诉讼、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和开支），供应商应赔偿海德鲁并保护其免受任何损害。

8.4 合同取消时权利和义务的存续。 第3节（一般条款与条件）、第4节（价格和付款）、第6节（陈述和保证）、第7节（保密）、第8节（补偿）和第9节（一般条款）在采购订单或合同取消、终止或到期后仍有效。



9. 数据保密条款

供应商从 Hydro 获得的所有个人数据均保密处理，且供应商仅能将该等数据用于任何采购订单（PO）或合同签订及执行相关目的。

“个人数据”一词是指已确定或能够确定身份之自然人的所有相关数据。有关 Hydro 的个人数据处理规定相关信息，请访问：<https://www.hydro.com/en/data-protection-in-hydro/privacy-statement/>。点击该链接，可跳转至根据相关数据保护法规（包括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制定之《Hydro 隐私声明和企业约束规则》。

10. 总则

10.1 对这些条款所做的任何修改均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如有明确规定，海德鲁提交的采购订单可更改这些条款。

10.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通过快递服务或邮件（国际公认的隔夜商业快递、认证或注册）或传真发送给采购订单上指定的人士（前提是副本同时通过本第 9.2 节中规定的替代方式之一发送）。任何发送给海德鲁的通知的副本均应同时发送至：Norsk 海德鲁，P.O. Box 980, 0240 Oslo, Norway, 联系人：公司法律部

10.3 对于因一方无法控制的原因（简称“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合同未履行、延迟履行以及任何采购订单下履行义务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此类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国家间敌对行动、恐怖行动、全国性的罢工和封锁、国内或国际运输业罢工、禁运、自然灾害、风暴、火灾、爆炸或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导致该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类似意外事件。希望宣布存在不可抗力事件的任何一方均应在事发后立即将其未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原因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应就此类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情况向另一方提出补救措施。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30）天，则任何一方均可立即书面终止任何采购订单或合同，前提是终止不会损害其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10.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或任何采购订单或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然而，尽管存在上述规定，如果转让是因公司合并、重组、合并或出售海德鲁几乎所有资产而产生，则海德鲁可转让合同或其项下的任何此类权利和义务，前提是该受让人应承担海德鲁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

义务和责任。根据前述规定，任何采购订单及合同条款均对合同双方及其各自许可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且其权益应归属于该等继承人和受让人。

10.5 供应商只能聘用分包商来提供交付物或部分交付物，并应附上海德鲁事先单独发出的书面通知。聘用分包商前未能获得此类事先同意将构成供应商的重大违约行为。无论海德鲁是否同意供应商聘用分包商，供应商均应对其分包商的履约或不作为负责，就如同其自身履约或不作为一样。

10.6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立即同意并签署海德鲁当时发出的供应商声明，该声明应纳入供应商和海德鲁之间所订立的合同，并构成该合同的一部分。

10.7 除法律或衡平法中规定的所有其他或进一步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之外，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也应包括在内。任何一方未能执行本合同中所载之任何规定不得视为放弃该规定或任何其他规定的未来执行。如因任何原因，有管辖权的法院认为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合同剩余部分将继续保持其全部效力，并且相关条款的效条款的经济效果应与其所替代的条款尽可能相似。

10.8 如根据任何法规、条例、法令、行政命令或其他法律规则，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被视为或被宣布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术语

应视为已修改或删除（视情况而定），但这一情况仅限于遵守该等法规、条例、法令、命令或规则所必需的范围内。合同其余条款将继续保持其全部效力。

10.9 合同或与之相关的行动应受海德鲁发出采购订单所在国家的法律的管辖、控制、解释并由之定义，无需考虑需采用另一种法律从而导致任何法律原则冲突的情况。特此明确排除《1980 年 4 月 11 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性。

10.10 任何一方均向另一方陈述并保证，其拥有签订和履行义务的全部权利和权力，保证代表其签署合同的个人已获得正式授权。本合同分一式两份签署，每份均为原件。两份合同一同构成同一份文书。此外，合同可通过电子签名来签署，电子签名在各个方面均有效力和约束力。

海德鲁和供应商正式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_____（简称“供应商”）

海德鲁_____ [相应海德鲁法律实体]（简称“海德鲁”）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